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捐赠对象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捐赠金额：2,000 万元

一、对外捐赠概述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2,000万元，用于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的建设。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拟就本次捐赠事项签署《捐赠协议》。

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教育发展基金会”或“基金会”）于2011年12月在湖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成立，是湖北省教育厅主管的非公募基

基金会。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华中师范大学筹募社会资金办学的统一平台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公益机构，2017年7月被湖北省民政部门认定为慈善组织，并在等级评估中荣获5A级评定。基金会的宗旨是：为推动华师大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加强学校与校友、社会贤士的联系，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捐助。

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为华中师范大学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使命，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华中师范大学的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师资建设、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工作，并发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的优势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服务。对特定项目捐赠，可以按捐赠者的愿望定向使用。

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《捐赠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1、甲方自愿无偿捐赠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整给乙方，用于基础教育发展，拟建项目：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愿使用受捐赠款，不得挪作他用；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捐赠款的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、如实答复。

3、甲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款：（1）交付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前交付人民币2000万元。（2）交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的专用账户（户名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）。

4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凭证，并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和使用。

5、因特殊原因，乙方确需改变受捐赠款用途的，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

面同意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收回捐赠款。

四、对外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的人才引进，帮助更多的长寿孩子接受到优质的教育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

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